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鐘憲堂

財務部：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林秀月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三屆第一次至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4,000,000 NTD127,075,000元	日期：106.03.31 NTD0元
DECUMULATOR 商品	USD871,658.44 GBP239,509.10 NTD35,922,791元	日期：106.03.31 USD3,261,302.80 GBP780,877.58 NTD134,079,276元
ACCUMULATOR 商品	USD236,446.17 NTD7,417,099元	日期：106.03.31 USD504,418.47 NTD15,780,732元
OPTION 商品	無	無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3,285,000元) 另利息收入： NTD3,212,006元	日期：106.03.31 NTD0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797, 117元)	日期：106. 03. 31 NTD4, 440, 355元
ACCUMULATOR 商品	NTD124, 878 元	日期：106. 03. 31 NTD387, 465元

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共有轉換公司債計 2,895 張申請轉換，依每股 7.2 元之轉換價格計算，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0,208,225 股，即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402,082,250 元，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三：公司治理 105 年第 3 屆成績報告及 106 年第 4 屆執行計劃。

說明：一、105 年第 3 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106 年第 4 屆之執行計畫，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將依循法令持續加強改善。

案由四：「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二、依上述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6 年度稽核計劃合計 41 份，已執行完成 5 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組織未來發展，將企業永續委員會改隸屬董事會，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組織未來發展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改，由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推行，修改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三重成功段容移及建融額度新臺幣 225,000 仟元，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三重成功段開發案需求，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容移額度及建融額度合計新臺幣 225,000 仟元。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更名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

二、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委任，故修訂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追認。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

主席：林傳捷



記錄：林秀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